

2023年度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31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综合管理。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行政执法。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

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

其他工作。

7. 财务管理。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村镇建设。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信访维稳。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坚持外招内引，项目建设卓有成效。一是助推苍巴高速加快建

成。苍（溪）巴（中）高速龙山段全长11.9公里，隧道3座，龙山互通距离场镇1.5公里。率先完成红线征地598.8亩、拆迁房屋57套、集中安置19户。二是固定资产投资超额完成。2023年1-10月份固定资产完成投资额2454万元，截至目前，我镇今年已完成新入库项目2个。三是紧盯任务，圆满完成。完成绿色现代川明参年产1000吨技改扩能项目、南阳村公共服务中心及苗木交流基地建设等项目，共完成投资2288万元。

坚持巩固脱贫，返贫监测稳步推进。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2022年董永村成功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玉带村成功创建市级乡村振兴优秀重点帮扶村。二是压实防返贫监测排查。严格省市县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大排查工作，持续巩固已纳入21户59人监测户帮扶措施稳定持续向好，及时对2023年新识别纳入的14户43人的监测户，逐户逐人精准施策。

坚持生态宜居，人居环境不断改善。一是着力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完成改造提升村级产业园5个，硬化撤并建制村道路10公里，整治病险山坪塘6口，新建渠系2500米，全面完成铁索桥改公路桥1座。二是着力人居环境整治。全年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3个，完成改厕任务629户。三是着力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推动平安乡村建设有效开展。

坚持改善民生，群众福祉日益增进。一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达100%，柏杨小学校长唐爱明荣获市委、市政府表彰“优秀校长”。二是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152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21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共计1096人。三是加大社会面就业保障。新增城镇就业232人，劳动力转移就业1.82万余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四是医疗事业快速发展。镇村医疗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重大疫病和传染病防护能力大幅提升。

坚持农业调整，乡村振兴迸发活力。一是聚焦苗木药材特色产业，做好“插柳成荫”的文章。因地制宜、集成开发特色苗木基地3.5万亩，组团式发展千亩现代农业园区5个、百亩现代农业园区37个，实现年产苗木5亿余株、交易额4.2亿余元。二是聚焦集体经济抱团发展，做好“融合发展”的文章。计划完成村级集体经济抱团发展项目1500万元建设龙山大酒店。充分依托建成占地38.5亩的苗木药材市场，力争每年镇村实现收益15万元。

坚持共建共享，社会治理卓有成效。一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二是大力建设平安龙山。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应急能力提升行动，持续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三是全力做好社会稳

定保障。推进重点领域信访突出矛盾化解，加强源头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和禁毒防邪工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

坚持自身建设，提升服务群众能力。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狠抓作风建设。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三是坚持廉洁履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用好“企业恳谈会”等平台，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6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5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龙山镇人民政府机关
2. 龙山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3. 龙山镇便民服务中心
4. 龙山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5. 龙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6. 龙山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519.3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52.81万元，下降12.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实施项目数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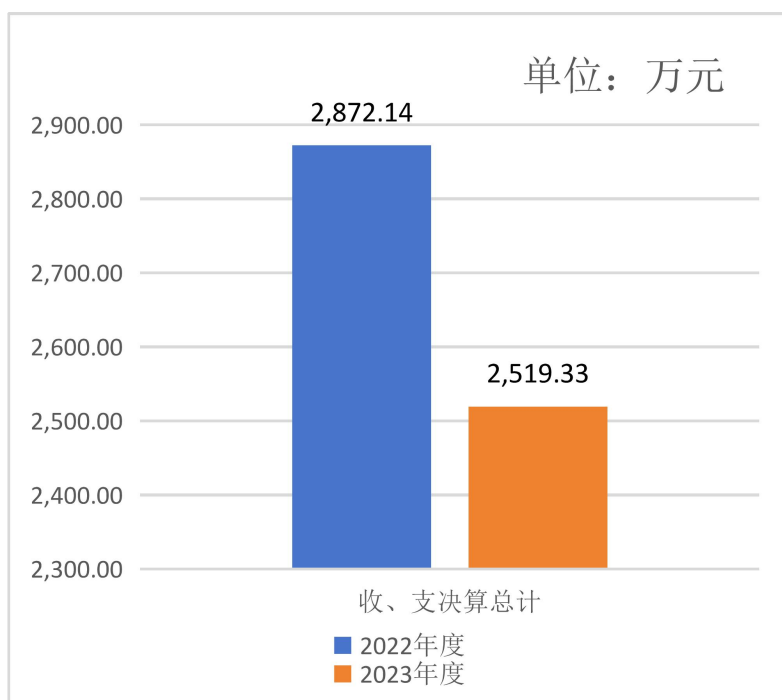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514.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0.13万元，占9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万元，占0.4%；其他收入4.7万元，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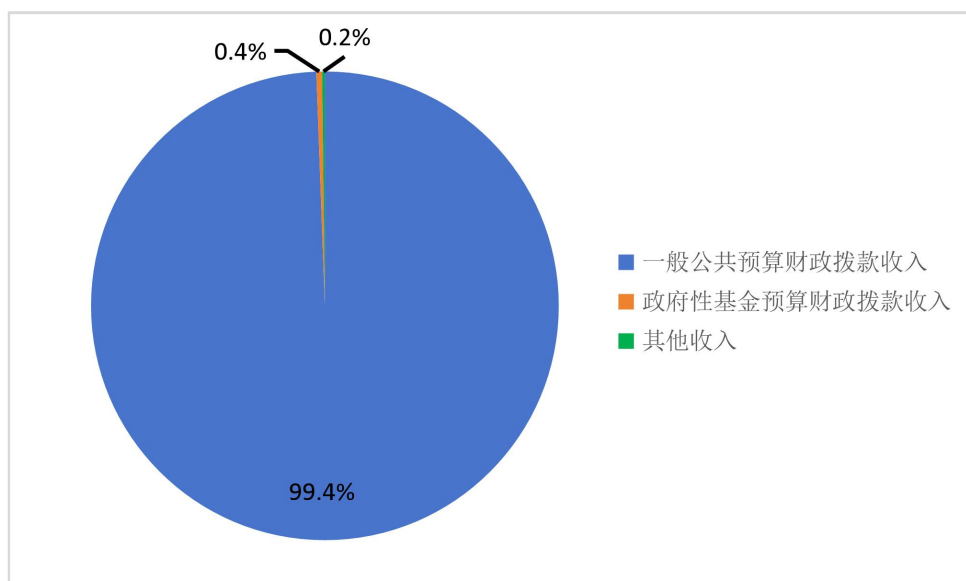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0.31万元，占58.4%；项目支出1047.69万元，占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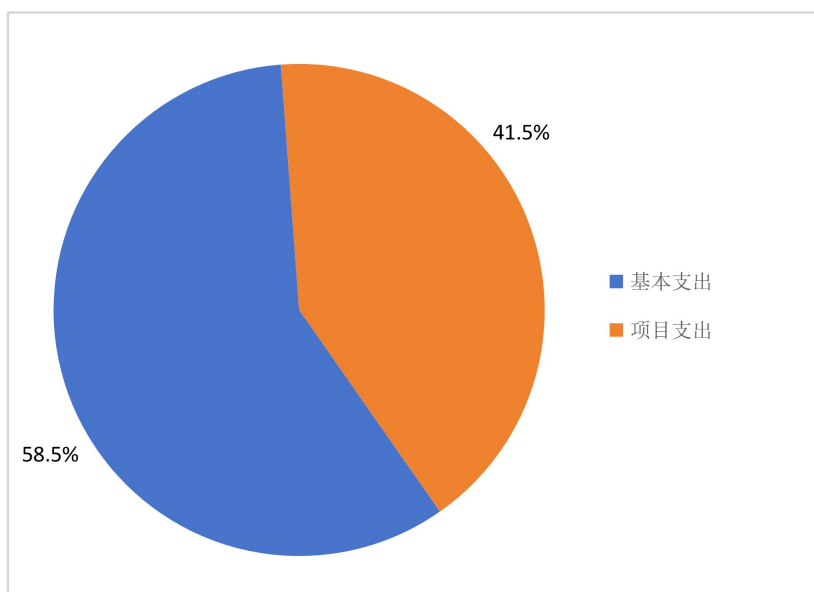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510.1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73.52万元，下降9.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实施项目数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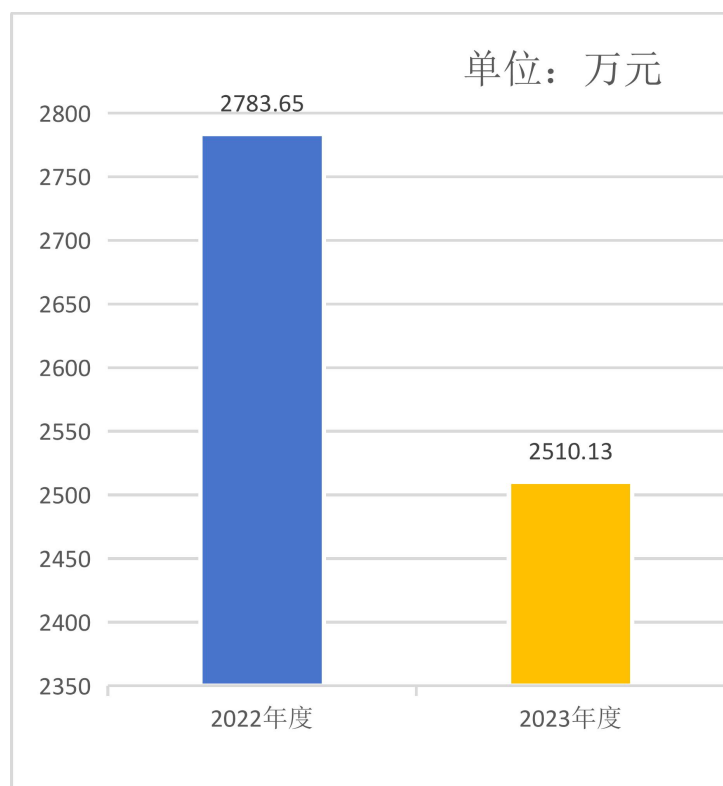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00.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283.52万元，下降10.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实施项目数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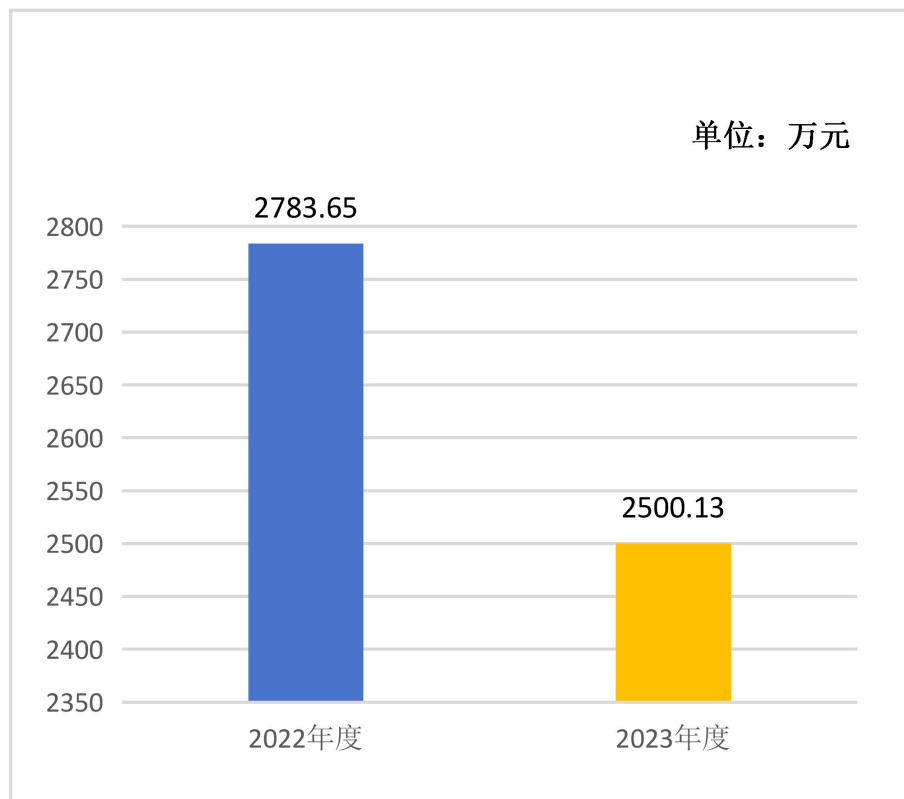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00.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74.63万元，占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56万元，占10.9%；卫生健康支出57.14万元，占2.3%；节能环保支出3.6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1088.23万元，占43.6%；住房保障支出102.97万元，占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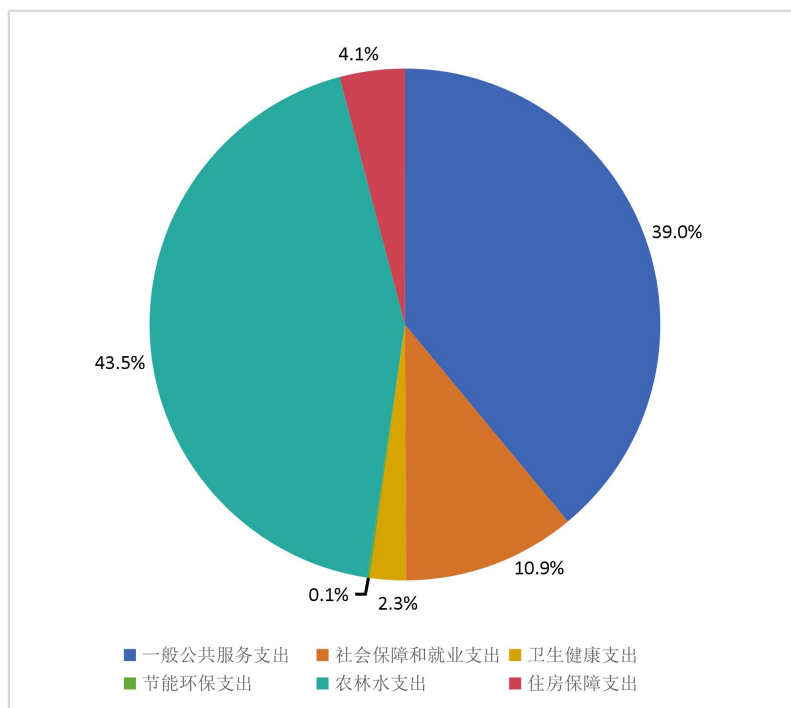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093.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00.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0.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53.39万元，支出决算为746.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退休一次性补贴尚未发放。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33.47万元，支出

决算为 23.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完成后尚未报账。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全年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77.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5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事务完成后尚未报账。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事务完成后尚未报账。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

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事务完成后尚未报账。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事务完成后尚未报账。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5.49万元，支出决算为135.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全年预算为0.3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事务完成后尚未报账。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5.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事务完成后尚未报账。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27.98万元，支出决算为27.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

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5.92万元，支出决算为2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事务完成后尚未报账。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3.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事务完成后尚未报账。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4.9万元，支出决算为18.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3.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事务完成后尚未报账。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6.99万元，支出决算为26.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9.93万元，支出决算为36.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事务完成后尚未报账。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10.92万元，支出决算为7.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9.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事务完成后尚未报账。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49.51万元，支出决算为49.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全年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事务完成后尚未报账。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8.4万元，支出决算为2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

预算为358.6万元，支出决算为35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事务完成后尚未报账。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事务完成后尚未报账。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87.99万元，支出决算为33.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8.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完成后尚未报账。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216.42万元，支出决算为63.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9.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完成后尚未报账。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完成后尚未报账。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99.8万元，支出决算为99.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完成审定金额小于预算金额，资金待回收。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773.53万元，支出决算为498.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完成后尚未报账。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02.97万元，支出决算为102.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0.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34.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41.52万元、津贴补贴133.51万元、奖金361.65万元、绩效工资135.4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5.4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9.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64万元、住房公积金102.9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26万元、生活补助32.43万元。

公用经费135.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48万元、印刷费2.12万元、咨询费1.5万元、水费1.33万元、电费4.24万元、邮电费3.84万元、物业管理费1.44万元、差旅费29.99万元、维修（护）费1.09万元、会议费9.93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6.39万元、劳务费4.4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福利费7.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26.6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5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39万元，支出决算为1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0.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较为精确。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略有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4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39万元，占56.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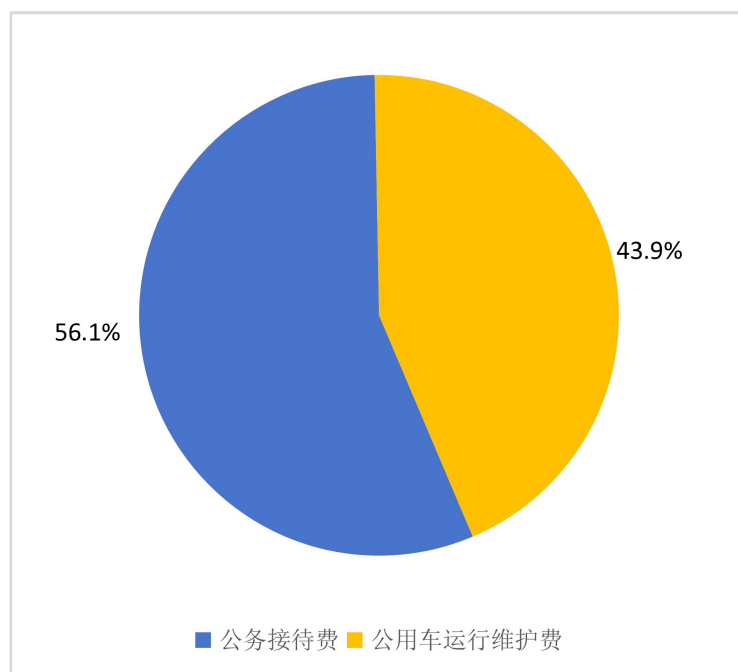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

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到各村抢险救灾、事故处理、安全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39万元，支出决算为6.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1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较上年略有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3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到龙山镇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23批次，1186人次，共计支出6.3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组织部到龙山开展考察工作，农业局到龙山开展业务检查工作，安委办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88万

元，比2022年度增加11.3万元，增长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物价上涨，经费使用数额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龙山镇政府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龙山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龙山镇文柏村2023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等4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7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4.7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除上述项目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

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保障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

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要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

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